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02號

上訴人 柯拔希

訴訟代理人 簡維能律師

楊昀芯律師

被上訴人 余瑞祥

訴訟代理人 鄭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宋家瑋

法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秋涼